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9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郝峻卓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程鹏先生、刘映先生、李美惠女士、林小钰女士、邹超先生、毛义强先生、范晓亮先生、刘刚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.18% 的股东蔡孟珂、林仁平、王德成、方新龙送达的《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》，上述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

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上述股东函请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5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因董事会未能审议通过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2. 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1 日